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交易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交易意向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何巍先生(「賣方」)訂立交易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同意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洽談收購由賣方於株洲宏達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持有之65%的股權(含納入股權價值內的全部資產、權益、負債及溢價)(「可能收購事項」)。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代價

待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收購及賣方將出售目標公司之65%的股權(含納入股權價值內的全部資產、權益、負債及溢價)。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3199億元(可予調整)，最終將由意向書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業績承諾

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將對目標公司在可能收購事項交割後若干年度內的業績作出承諾與保證。

獨家期及盡職調查

意向書可由訂約方事前同意或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30日發送通知而終止。賣方已同意及承諾，由意向書日期至意向終止期限內(「獨家期」)，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前明示同意或者意向終止意向書，其不得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方進行或訂立任何磋商、安排或協議。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法律、財務、稅項及其他方面進行盡職調查，並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做出交易意向的調整與決策。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公司，現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1萬元。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為：物業管理；市政道路清掃保潔、維護；物業清潔、維護；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服務等。目標公司在物業管理行業，尤其在城市環衛和城市市政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和市場競爭力；目標公司具有豐富的行業從業資質、經驗豐富的經營管理團隊、口碑良好、發展穩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可能收購事項之目的及對本集團的裨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會對本集團帶來積極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將拓展到市政管理服務領域，並進一步擴充本集團在華中區域的業務規模和業務類型，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行業地位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還將充分利用目標公司在當地物業管理市場資源優勢，尤其利用目標公司在市政環衛服務、城市公共空間

管理領域的資質資源和經營優勢，深入拓展華中區域物業管理及市政管理服務市場，進一步擴大市場規模；本集團將以可能收購事項的落實為契機，積累城市管理服務、城市公共空間管理運營管理經驗，順應行業發展趨勢，積極拓展市政管理、城市服務領域業務，實現本集團業務規模、品牌優勢和綜合實力的持續提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透過進一步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強調，本意向書內容並無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各訂約方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達成正式收購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倘若落實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香港，2021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周鵬先生、梁建平先生及姜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